

臺東縣延平鄉公所鄉內營利事業補助作業要點

111 年第 2 次鄉務會議決議通過

112 年 10 月 23 日延鄉青所字第 1120015596 號簽核備

113 年 10 月 24 日延鄉文所字第 1130015275 號簽核備

114 年 05 月 21 日延鄉文所字第 1140008164 號簽核備

一、臺東縣延平鄉公所（以下簡稱「本所」）為鼓勵成立行號、商行、企業社、公司及合作社之成立，營造鄉內商業良性競爭，並增加地方稅收來源，特訂定本補助作業要點。

二、本作業要點所稱營利事業，係指符合下列之一者，得為申請單位：

（一）商業登記法第 3 條所稱「以營利為目的，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」

依該法辦理登記之營利事業。

（二）商業登記法第 5 條內容所稱之小規模商業。

（三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 條所稱之營業稅納稅義務人。

（四）依合作社法登記有案之從事營利行為之法人。

（五）依公司法規定登記有案之法人。

三、申請資格須皆符合下列三項，得為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負責人之戶籍須現設籍本鄉滿 6 個月以上。

（二）營業登記地點在本鄉。

（三）申請時營業狀況為營業中之營業人。

四、補助項目：

（一）一般類

1. 印刷品。

2. 商標或產品標示設計費。

3. 包裝及生產或營業上所需必要之耗材。

（二）登記費

1. 公司登記規費或商業登記規費。（限當年度新設立）

五、補助金額：

(一)印刷品、包裝及生產或營業上所需必要之耗材項目者，合計補助上限為 1 萬元整。

(二)商標或產品標示設計費補助上限為 1 萬元整。

(三)公司登記規費或商業登記規費，上限 1 仟元整。(預查費不予補助)

六、申請次數：申請人當年度只能申請 1 次，可同時申請一般類及登記費。

七、申請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公告時間為 114 年 5 月 21 日起，申請案件受理期間為 114 年 5 月 21 日(星期三)起至 7 月 21 日(星期一)止，若審核後經費尚有賸餘，另辦理第二次公告與受理時間。

(二)受理期間內，申請人應備齊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，逾期或未依規定準備資料者，不予受理。

1. 申請表 1 份 (表格如附件 1)。
2. 負責人戶籍謄本(3 個月內)，須有負責人之個人詳細記事。
3. 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4. 印刷品、商標或產品標示設計、耗材費之發票或收據正本。
5. 申請商標或產品標示設計費，須附設計定稿圖。

**申請公司登記規費或商業登記規費，可檢附登記抄本。

備註：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：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所稱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應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於申請時檢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 事前揭露】，未揭露者，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法；本所於補助行為成立後，將填寫【B. 事後公開】，並將該表連同事前揭露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本所網頁之「公職人員

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揭露專區」上供大眾查詢。

八、本所辦理申請補助案件之評審及審查程序如下：

(一)初審工作由本所文化觀光所辦理，並依據本所獎補捐助審核辦法召開審核小組辦理審核作業。

(三)各申請案之審核結果，本所核定後正式函知申請人並公告於本所網站。

九、經費請撥：

(一)申請人檢送申請資料、領據、金融機構帳號，經審核無誤後撥付全額補助款。

(二)本項經費如已用罄則停止補助辦理該計畫，本項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影本

若有不實，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：簽名 _____

領 據

茲向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領到「臺東縣延平鄉公所鄉內
營利事業補助」之☐印刷品☐商標設計費☐包裝及生產
或營業上所需必要之耗材☐政府規費之商業登記費與營
業登記費，計新臺幣_____無訛。

此致

臺東縣延平鄉公所

店家名稱：

負 責 人：_____

統一編號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住 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